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黄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营管
理项目

合同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12

甲方：内黄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朵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黄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1（全称）：深圳市朵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内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固化螯合物的进场称重及准入登记、卸料、填埋作业、堆体覆盖及飞灰填埋场的运维管理。

2.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 元整），单价 114 元/吨。

2.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2 万吨焚烧飞灰固化螯合物的处置填埋工作止。

2.4 服务地点：内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河南省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以实际处置量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6.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

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2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按照逾期付款部分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最多不超合同总额的 5%。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直至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经整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因此造成服务费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8.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8.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情势变更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9.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0.1 合同终止

10.1.1 违约终止合同

10.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0.2 合同中止

10.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0.2.2 甲乙双方除本合同约定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0.3 合同变更

10.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1.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1.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1.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

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1.3.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二、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2.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内黄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16年8月24日

乙方: 深圳市朵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16年8月24日



第二节 专用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建设部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相关飞灰固化螯合物处理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运营管理飞灰应急填埋场，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将已装袋的、养护合格的符合飞灰填埋场进场条件的飞灰固化螯合物进行填埋处置，包括进场前的检查、计量、整齐堆放、临时覆盖和终场覆盖、压载等工作；
2. 负责做好飞灰填埋库区的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雨水进入飞灰螯合物产生淋溶液，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飞灰固化螯合物的卫生填埋；
3. 负责在运营期间内所产生的淋溶液要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4. 负责制定实施填埋作业管理制度、场内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防火应急方案、防洪应急方案等；
5. 负责飞灰固化螯合物填埋的生产数据填报和资料建档，按时填写、审核、报送、归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负责飞灰填埋库区整个工作界面范围内的场地及车辆、机械设备清扫保洁；
7. 负责提供飞灰螯合物卸货及填埋堆放用的设备及其所保养、检修、检验等服务；
8. 负责极端天气情况的应急方案的实施；
9. 负责飞灰填埋区配套变配电、排水、通风除臭等设施日常运营管理；
10. 负责提供焊膜机械、压载物资等日常生产所需工器具和消耗性材料；
11. 负责飞灰填埋库区填埋作业临时道路的铺设；
12. 负责配合招标方、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相关监管部门对飞灰填埋专区进行各项检测；
13. 乙方服务内容不包括飞灰进场前的运费和飞灰填埋区淋溶液（渗滤液）处理费用。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并有权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作为季度付款的依据之一。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服务方案的工作内容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3、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事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运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本合同，取消其运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业、歇业 24 小时以上、或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始终遵守并督促乙方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2、甲方在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应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请求时，对乙方的请款报告进行审查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甲方应与乙方及时结算。

4、乙方进场前，甲方提供飞灰库区库防渗膜完整性渗漏检测报告和运营前对地下水检测达标的监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5、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飞灰转运联单和在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四、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2、运营期间，乙方有权对本项目填埋作业、雨污分流和机械设备进行管理。

3、进入飞灰填埋场的稳定化飞灰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标准并包装规范、完好，系挂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收、退回不合格的飞灰固化物入库，乙方拒收后应当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做好记录留存。

4、因飞灰填埋场建设不合规造成乙方无法办理飞灰转运联单和环保部门备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

2、乙方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门对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4、乙方应执行国家标准和要求。

5、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全面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责任范围内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为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被处罚或者被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飞灰属于危险废物，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档案归档，如因乙方台账、联单填报错误、漏报导致环保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机械使用及运营消耗费、材料费、管理及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内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飞灰固化螯合物的处置

填埋工作以单价 114 元/吨（3 年运营合同价约为 2280000 元）为基础进行计算，运营费用以实际填埋量和中标单价结算。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采用先作业后付款的方式，乙方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季度报账按实结算，甲方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用；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方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付款。

3、采购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结算单；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4）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季度飞灰实际填埋量作业确认单。

七、开票资料及收款账户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内黄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74072731XG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朵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557QF21R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758880757791

开户行行号：10458400116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将合同转包、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法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依法处理。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结算单后，30 日内支付全款。未及时支付全款的，违约金以结算款为计算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平均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

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包括以下情形：（1）自然灾害：暴雨、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2）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情势变更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3）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4）其他约定：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的，价格另行协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字栏	
甲方：内黄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朵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内黄县枣乡大道南段路西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02 号赛格广场 2511B-1
电 话：0372-7712109	电 话：1821553064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